

(上接B057版)

（3）卖方实施其他欺诈行为,且该等行为为直接影响甲方对本次交易的估值判断和风险评估决策;

（4）以及其他违反股权收购协议核心条款约定,导致股权收购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行为。

甲方作为守约方享有选择权,可择一主张如下权利,且选择任一方式均不影响甲方主张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①单方解除股权收购协议: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股权收购协议,要求违约方按各自对股权转让款总额的30%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但不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协议解除后,违约方应同时配合办理股权回转、款项返还等附属义务;

②要求继续履行:甲方有权不解除股权收购协议,要求违约方按各自对股权转让款的30%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对应义务并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并与违约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对股权收购协议后续履行事宜作出调整约定。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2.特殊违约

(1)财务核算违约

因关联方或其关联方干预、操纵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或财务核算,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违反权责发生制原则,存在跨期确认、提前或推迟入账等人为调节利润行为,致使任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所载利润失真的,构成特殊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标的公司及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另行支付相当于该等损失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

(2)竞业禁止条款违约

卖方及其关联方、己方、戊方违反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构成特殊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①立即终止全部竟争业务行为,消除对标的公司及甲方的不利影响;

②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③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卖方违约金金额为违约方在本次交易各自的转让金额的30%,戊方违约金金额为Y的30%。

卖方各主体分别对其关联方的本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丙方、戊方、己方之一存在上述违约行为,乙方、丙方、戊方、己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不得以其非直接违约方为由进行抗辩。

3.重大违约

(1)若甲方未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三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2未能在自甲方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79,652,831.46元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法定质押注销手续,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乙方1对该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标的公司对戊方的担保未能在解除时效要求范围内全部解除或妥善解决的,戊方1应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乙方、丙方对该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乙方、丙方违反股权收购协议第3.2条约定擅自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标的公司股权,违反第3.5条约定擅自处分乙方2及戊方5公司股权等事项,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其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

(5)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的其他款项,如卖方未按股权收购协议条款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和处罚,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等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4.一般违约

除上述情形外,违约方违反股权收购协议其他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维权合理费用)并支付人民币100万元违约金。

5.违约金调整与损失填补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当前AI算力产业快速扩容，正交背板、M9板材成为AI服务器标配，带动 PCB需求爆发,据Prismark预测,2026年全球PCB市场规模958亿美元,同比增 125%,我国市场占比超57%。PCB精密针对算力制造核心耗材,据测算单台AI服务器耗材量为普通服务器6倍以上,高端铜箔单价为常规产品3-5倍,行业量价齐升,全球PCB精密刀具市场广阔。

本次交易是公司完善切削工具全品类布局,切入高增长PCB精密刀具赛道,加速PCB刀具国产替代,充分把握AI算力基建、高端电子制造长期发展机遇,强化硬质合金产业链一体化战略部署,将促使公司快速补齐PCB专用刀具细分赛道,与现有数控刀片、硬质合金、非标刀具、滚齿刀具等形成产品矩阵,夯实切削工具板块全场景覆盖能力。

本次交易将使公司围绕硬质合金产业链实现双向协同赋能,公司凭借二十余年硬质合金产业积淀,可向慧联电子直供高品质硬质合金棒材,完善切削工具产业链闭环,降低原料成本,稳定PCB刀具品质,并配套资金支持慧联产线扩建升级,释放高潜PCB刀具产能;慧联电子深耕PCB刀具领域多年,拥有成熟技术、全球客户渠道与经验,涂层等设备自研能力,既填补公司在精密电子刀具品类空白,实现切削工具主流品类布局,也助力公司切入高价值PCB市场。双方资源深度融合,将打造材料、设备、刀具一体化产业平台,构筑技术与成本壁垒,提升对电子、通信等下游行业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切削工具板块的市场地位与盈利能力,提升全球市场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剩余自有资金完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交易对价剩余部分使用并购贷款,根据公司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数据,并购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处于稳健水平,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前需置条件之一为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股权收购协议能否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新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资产与业务规模相应扩大,管理半径延伸,在企业文化、管理体系、财务管控等方面的融合需一定周期。若整合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影响协同效应的实现,进而对投资回报产生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形成商誉约4亿元,公司商誉总金额约为7.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41%、24.86%。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收益法预测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趋势及管理层的经营计划,若未来宏观经济、下游需求或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经营业绩可能低于评估预测,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增加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格部分使用并购贷款,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06%,使用并购贷款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将增加至约55%,若公司经营活跃现金流不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偿债风险增加。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新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二)《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020302号）》;

(三)《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涉及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祥资产评估报字[2026]J8610036号）》。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1日全部到账,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96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20000265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002700110380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50062215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206600100100146140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20062841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1229102510100606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二工支行	7000077880100001661

注：上表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银行账号206690100100146140）已于2026年3月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银行账号7000607880100001661）已于2025年9月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银行账号89040078801200002650）已于2025年12月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银行账号8112001013500622153）已于2026年6月注销,招商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银行账号1279102510100606）已于2026年6月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银行账号8112001013200628411）已于2026年7月注销。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富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70%的股权,实施主体为新锐股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为方便管理,公司于近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银行账号81120010135006221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银行账号1279102510100606）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银行账号8112001013200628411）注销,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银行账号81120010135006221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银行账号1279102510100606）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银行账号8112001013200628411）签署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银行账号512902760110960）继续使用,用于按约定支付收购重庆富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款项。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电子”或“标的公司”）80%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 同时,鉴于慧联电子为本次交易分立出去的部分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因本次交易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该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产生背景

鉴于本次交易收购慧联电子PCB刀具相关业务与资产,其已于2026年5月31日,与新乡市慧联致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致远”）签署《派生分立协议》,约定将非PCB相关业务与资产分立至慧联致远,主要包括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鸿福”）、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鸿翰”）、四川欧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曼机械”）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慧联致远已完成工商设立注册登记,前述分立至慧联致远的大鸿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分立至慧联致远的慧联鸿福、欧曼机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工商变更工作正在推进中。

在上述分立发生前,慧联鸿福、大鸿翰、欧曼机械均为慧联电子全资子公司,前述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由慧联电子对其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上述分立完成后,慧联鸿福、欧曼机械、欧曼机械均不再为慧联电子控股子公司,且由于担保期限尚未结束,形成慧联电子对该三家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因本次交易将慧联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前述借款担保解除完毕前,被动形成对慧联鸿福、大鸿翰、欧曼机械等三家企业的担保。

(二)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慧联电子为慧联鸿福、大鸿翰、欧曼机械等三家企业的担保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70,320,000.00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主体	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1	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	农业银行	700	2025/7/28	2026/7/28
2	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1,000	2025/9/29	2026/9/28
3	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	2026/1/12	2027/1/11
4	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	2026/1/26	2027/1/25
5	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	兴业银行股份	1,000	2026/4/15	2027/4/14
6	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40	2024/12/16	2026/12/16
7	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26	2024/12/16	2026/12/17
8	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430	2025/1/2	2026/12/16
9	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1,192	2025/1/3	2026/12/15
10	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20	2025/1/21	2026/12/15
11	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515	2025/1/20	2026/12/17
12	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470	2025/6/23	2026/12/16
13	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1,770	2025/7/31	2026/12/17
14	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600	2025/9/28	2026/12/17
15	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200	2025/9/29	2026/12/16
16	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690	2025/9/26	2026/12/17
17	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190	2025/9/26	2026/12/16
18	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460	2025/11/14	2026/12/17
19	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10	2026/12/22	2026/12/15
20	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理财支行	300	2025/7/16	2026/7/15
21	四川欧曼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1,000	2025/6/7	2026/6/6
22	四川欧曼机械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	2025/9/19	2026/9/18
23	四川欧曼机械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	2025/9/28	2026/9/27
24	四川欧曼机械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	2025/12/10	2027/12/9
25	四川欧曼机械有限公司	平安租赁	2,100	2026/1/23	2026/1/22
	合计		27,032.00		

针对因本次交易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按以下方案处理对外担保事项:

(1)卖方同意将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所有股权 质押给甲方;

(2)主要卖方向河南九日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日旭”）、徐梅花、李凌祥为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3)解除时效要求:对外担保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1年内全部解除,其中,标的公司给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银团贷款担保（174,320,000元）应在本协议签订日起的3个月内解除;对于剩余对外担保部分,2026年9月30日前到期解除担保45,000,000元,2027年4月30日前到期解除担保30,000,000元,剩余21,000,000元融资租赁担保部分将通过提前偿还、置换、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妥善担保;

(4)付款承诺:在对外担保全部解除或妥善解决前,新锐股份有义务中止支付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股权转让款;

(5)违约责任:对外担保未能在解除时效要求范围内全部解除或妥善解决的,慧联致远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九日旭、徐梅花、李凌祥对该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九日旭、徐梅花、李凌祥、慧联致远的保证金安排:对于对外担保未能在本协议生效日起1年内全部解除的,九日旭、徐梅花、李凌祥、慧联致远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存入与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所担保债务金额等额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专用于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义务成就时履行代偿责任,九日旭、徐梅花、李凌祥、慧联致远对存入保证金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新锐股份按标的公司可要求九日旭、徐梅花、李凌祥、慧联致远任一方存入全额保证金;

(7)新锐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何洪及董事、联席CEO刘国柱担保:若上述对外担保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解除,且导致标的公司被第三方追究担保责任并产生实际损失,相关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清偿义务,同时由吴何洪、刘国柱向标的公司就其被第三方追究担保责任产生的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对外担保未能在本协议生效日起1年内全部解除的,如九日旭、徐梅花、李凌祥、慧联致远未能足额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存入与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所担保债务金额等额的保证金,吴何洪、刘国柱需对差额部分补足义务,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存入差额部分保证金,该保证金专用于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义务成就时履行代偿责任。

(三)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因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因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关于公司因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厦门慧联鸿福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8003号第三层06单元

3.法定代表人:徐梅花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金属切削机床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非金属材料成型机械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1日		2025年6月/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53,069.46		42,043.16	
负债总额	38,029.36		28,089.42	
净资产	15,043.11		13,953.74	
营业收入	10,320.32		12,320.00	
净利润	1,192.10		-477.87	

(二)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8003号第二层02单元

3.法定代表人:徐梅花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1日		2025年6月/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24,542.23		22,191.76	
负债总额	10,552.24		10,512.31	
净资产	13,990.00		11,679.44	
营业收入	15,282.72		18,983.24	
净利润	2,327.74		626.67	

(三)四川欧曼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88号

3.法定代表人:徐梅花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1日		2025年6月/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28,595.74		20,930.33	
负债总额	11,899.60		5,796.83	
净资产	16,696.14		15,133.50	
营业收入	7,457.33		12,400.84	
净利润	1,596.74		2,634.47	

注:上述主体2025年度财务数据均经过审计,2026年1-6月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慧联电子已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慧联鸿福、大鸿翰、欧曼机械等三家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二）项“对外担保基本情况”。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中,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已明确约定反担保、解除对外担保时限要求、连带责任等条款。

四、董事会意见